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9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因2015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612.87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首发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作为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股份总数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数量：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 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特别说明：根据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上述承诺中“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是指该股东在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总数，且计划减持期间如世龙实业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指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每年”、“下一年”指自然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38,947 股，占总股本的 3.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均为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a	本次因承诺可解限数量 $b=a*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解限仍未减持数量 c	本次实际解限上市流通数量 $d=b-c$	质押冻结股数
1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2,613,750	43,485,000	10,871,250	6,132,303	4,738,947	0
2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2,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合计		41,613,750	55,485,000	13,871,250	6,132,303	7,738,947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128,750	69.22%		7,738,947	158,389,803	66.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24,515,000	51.88%			124,515,000	51.8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1,613,750	17.34%		7,738,947	33,874,803	14.11%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871,250	30.78%	7,738,947		81,610,197	34.00%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世龙实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曹文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